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4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全资子公司杭州同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舟生物")原注册资本无法满足其业务发展,因此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同舟生物增资人民币 1,900 万元,并通过同舟生物与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负责土地招拍挂及厂房建设,投资建设年产 2 亿份诊断试剂研发及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项目投资与实施以取得项目用地为前提,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上述投资协议书为框架性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变更、取消的风险。

2、项目投资与实施尚需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具体投资金额、建设周期和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完成后可能面临市场、技术等层面的风险,相关项目经营业绩、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专注于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为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充分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巩固并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地位及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同舟生物增资人民币 1,900 万元以实施本项目。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协议签订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投资实施主体为杭州同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993 年 11 月 6 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浙江省余杭经济开发区。2012 年 7 月 30 日,经国务院批准,余杭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定名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近年来,开发区紧紧围绕"东部崛起主平台、全域创新主力军、现代新城样板地、未来智造引领区"发展目标,统筹推进"战疫情、促发展"。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3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1.8 亿元。项目意向地块范围为东至宁丰路,西至河道绿化带,南至临平大道绿化带,北至规划支路,用地面积约 32 亩,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出让意向起始价格不低于 60 万元/亩(最终以招拍挂公告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四)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

同舟生物与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主要约定项目相关投资建设及土地规划等事项。投资协议书的签订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舟生物需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土地,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不动产权证及相关用地建设手续,及时完成项目备案、安全、环保等必要审批手续。

三、投资协议书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杭州同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杭州同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 亿份诊断试剂研发及生产项目。

2.项目产业类型:专用设备制造业-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行业代码:C3581)。

3.项目空间:项目前期拟租赁约 5,000 方过渡空间,并同步开展拿地建设事宜。项目意向地块范围为东至宁丰路,西至河道绿化带,南至临平大道绿化带,北至规划支路,用地面积约 32 亩,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出让意向起始价格不低于 60 万元/亩(最终以招拍挂公告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三)相关优惠政策

甲方同意在乙方符合相关政策条件和要求时,给予本项目优惠政策。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承诺,为项目建设配备基本的基础设施条件,项目受让地块涉及的退让部分土地根据规划指标执行。

2.甲方承诺,积极协助乙方做好项目报批、落地、建设、投产等相关服务工作。

3.甲方承诺,根据乙方项目用地需求及实际投入优先保障工业用地空间,用地保障采取"一次规划、分期供地"的方式,其中一期项目规划用地约 32 亩;二期就近预留 30 亩地左右,具体细节由甲方与乙方后续签订的二期用地项目招商协议书约定。

4.甲方承诺,根据省市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就高不重复给予乙方人才、科技等政策支持,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相关政策调整的除外。

5.乙方承诺,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3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1.8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 560 万元/亩,建筑容积率为 2.0-2.5,建筑密度≤45%,绿地率≥20%(具体以规划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6.乙方承诺,项目达产后,实现年亩均产值不低于 900 万元,年实缴亩均税收不低于 70 万元。

7.乙方承诺,项目环保、建设、能耗、消防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研发生产经营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COD 等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费由企业自行承担。

8.乙方承诺,在土地摘牌后 5 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前,与甲方签订《产业建设项目履约监管协议书》。具体事项按照法律法规及我区现行国有土地出让管理办法执行。

9.乙方承诺,自实际交地之日起力争 45 天内、确保 90 天内开工建设(以领取《施工许可证》并实际进场施工之日为准);自实际开工建设之日起 24 个月内竣工(以项目工程建设方、监理方、施工方、设计方、勘察方等五方主体竣工验收记录落款之日为准)。若乙方未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开工建设,甲方有权按照土地摘牌价格(不支付利息)收回出让土地,已经产生的相关规费由企业自行承担。

10.乙方承诺,在该宗地的建设项目土建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后 12 个月内,向甲方提出项目总投资额、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等指标核验申请;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后 24 个月内,提出上年度土地产出、环保要求等指标核验申请。

(五)其他事项

1.上述项目具体供地方式按现行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程序办理。

2.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及用地竣工复核验收按照现行有关文件执行。若乙方未能达到上述约定条件的,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

3.乙方项目若未实现约定的投资强度等指标,甲方将不予通过竣工验收。今后若涉及土地和厂房转让,甲方将作为第一收购人以成本价加财务费用回购项目用地及已建厂房。

4.项目在未达到约定投入和产出前,不得擅自对外出租厂房。

5.乙方若变更主营业务或变更公司股权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或第一大股东变化的,需报经甲方同意。

6.乙方承诺,在甲方所在地注册的项目公司或者迁入甲方所在地后,股权结构中涉及持股平台的,持股平台应当同时注册在甲方所在地或者迁入甲方所在地。另在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内,乙方注册的项目公司或者进行股权结构调整,需要成立持股平台的,所成立的持股平台注册地应当为甲方所在地。

7.若本协议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有冲突的,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8.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涉及的资料及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双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9.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 年内,协议所述项目未有实质性进展或任意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所述义务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10.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推动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情况。由于项目建设与达产需一定时间周期,本次投资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与业绩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投资协议书涉及的项目实施需完成相应审批手续,能否取得规划用地并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等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投资协议书的执行,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需修改或取消协议的风险。项目实施可能因出现国家或地区产业政策或安全环保监管要求变化、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等不可抗力因素带来的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控制风险,保障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5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小英女士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

本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800 万元对外投资产业基金事项符合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本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产业基金事项。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对外投资的议案》

本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同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900 万元以实施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本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对外投资事项。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3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泰生物")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800 万元出资与深圳前海勤智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智资本")及其他第三方社会资本,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杭州健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基金目标募集总规模不高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署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尚未正式成立,各方认缴出资额尚未缴纳,最终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对外投资尚需签署正式合伙协议并履行工商登记手续及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具体进度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二)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三)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法规、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退出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设立及后续经营管理状况,敦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实施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与深圳前海勤智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第三方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杭州健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基金目标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一期募集金额为 12,500 万元,其中,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一期募集金额人民币 1,800 万元,占基金一期认缴出资总额的 14.4%。所有合伙人均以现金方式出资,首期认缴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首期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深圳前海勤智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	1.2%	45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50	10%	375
韦玮	有限合伙人	3,000	24%	900
深圳宝恒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300	50.4%	1,890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	14.4%	540
合计		12,500	100%	3,750

执行事务合伙人将以目标募集总规模人民币 50,000 万元为限进行一次或数次后续募集,以吸纳更多后续募集合伙人或增加认缴出资额。公司如增加投资将另行履行审批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具体增资主体、认缴出资额及比例等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推进基金设立、备案及后续增资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署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尚未正式成立,各方认缴出资额尚未缴纳。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授权公司指定人员办理有关本次投资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谈判并签署相关协议,以及报批、备案等相关工作。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不参与基金份额认购,亦不在合伙企业以及基金管理人处任职。公司不存在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的情形。

二、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前海勤智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107066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157.3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汤大杰

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汤大杰	274.21	23.69210
2	深圳市勤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	17.28026
3	深圳聪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9.41	15.50126
4	深圳勤智道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62	15.00099
5	深圳市前海梧桐投资有限公司	113.20	9.78063
6	深圳蓍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97	6.13190
7	深圳前海满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7.98	5.00955
8	深圳前海星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	4.14726
9	魏学春	40	3.45605
合计		1,157.39	100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产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以上项目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登记备案情况: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码为:P1030072。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勤智资本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企业名称: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鲲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KJKLT8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泰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结构表: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00	49
2	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5
3	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5
4	杭州泰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
合计		2,000,000	100

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10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聚工路 19 号 8 幢 17 层 1712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泰鲲投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韦玮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23010319******3220

住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平公街 53 号 2 单元 503 室

3、企业名称:深圳宝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恒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06606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国锋

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宝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	100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13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 4 号楼 321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宝恒投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拟设立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杭州健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组织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勤智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深圳前海勤智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五)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为准)

(六)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七)投资方向:围绕生命健康产业,重点关注创新型医疗器械、生物医药、医疗服务、医疗信息化、数字疗法、智能制造等企业。

(八)存续期:合伙企业经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为十(10)年,自有权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之日起算。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视合伙企业具体情况有权自行决定合伙企业延长或缩短合伙期限(为此目的,全体合伙人在此就该等合伙期限延长和缩短事宜已书面明确授权普通合伙人)。

合伙企业的基金运作期限为自首次交割日起六(6)个周年。全体合伙人特此授权普通合伙人有权视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在报主管部门批准(如需)后自行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基金运作期限(仅包括退出期),最多可延长二(2)次,每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1)周年。该等延长期限届满后的再次延长应取得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

(九)合伙企业规模及认缴情况:基金目标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一期募集金额为 12,500 万元,其中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800 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14.4%。公司首期出资 540 万元,后续缴付资金的时间及金额以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为准,但普通合伙人当且仅当合伙企业届时累计实缴出资金额中不低于 70%的金额已被使用或不足以用于支付投资决策委员会已经通过的项目投资金额的情形下方可发出该等缴款通知书要求各合伙人进一步实缴出资。

所有合伙人均以现金方式出资,首期认缴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首期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深圳前海勤智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	1.2%	45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50	10%	375
韦玮	有限合伙人	3,000	24%	900
深圳宝恒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300	50.4%	1,890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	14.4%	540
合计		12,500	100%	3,75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不参与基金份额认购,亦未在合伙企业以及基金管理人处任职。

(十)出资进度:各合伙人首期缴付资金比例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30%,后续缴付资金的时间及金额以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为准,但普通合伙人当且仅当合伙企业届时累计实缴出资金额中不低于 70%的金额已被使用或不足以用于支付投资决策委员会已经通过的项目投资金额的情形下方可发出该等缴款通知书要求各合伙人进一步实缴出资。各合伙人应当按照其认缴出资金额等比例地根据届时普通合伙人向各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完成各期出资的缴付。各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根据普通合伙人届时发出的缴款通知书按时、足额将其出资全额缴付至缴款通知书所载明的合伙企业募资账户。未能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规定按时足额缴付认缴出资金额的合伙人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逾期付出资的责任和违约责任。普通合伙人原则上应提前至少十(10)个工作日向各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并要求各合伙人按时、足额缴纳出资。普通合伙人要求各合伙人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出资金额和时间应当基本保持一致,除为满足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特殊要求或者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十一)退出机制:除非适用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未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自行退伙。但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中规定的"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当然退伙。

(十二)会计核算方式:依据合伙企业会计核算方法规定的科目和口径进行处理。

(十三)投资基金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拟签署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及管理方式

普通合伙人勤智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

(二)合伙人责任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对有限合伙人依据法律以其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为限应当承担的责任,普通合伙人无义务承担。

(三)投资决策机制

管理人将为合伙企业设立一个由 5 名委员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的投资相关事宜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委员均由管理人聘任,其中,普通合伙人有权提名五(5)名委员。普通合伙人有权随时重新提名、替换由其提名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管理人应根据提名方的提名作出聘任或重新聘任,并且应在聘任后给予全体合伙人书面通知。

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席一(1)名,由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委员担任。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合伙企业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会议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管理人指定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于会议召开前五(5)个工作日内向全体委员发出会议通知,并由普通合伙人同步提交项目投决材料。

投资决策委员会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进行决策,每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享有一(1)票表决权,并应明确作出赞成、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任何决策应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四(4)名以上(含本数)委员同意方可通过。在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投资决策时,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均应当亲自出席该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有关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其他未明事项可由管理人另行制订议事规则进行约定。

(四)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取得的任何收入应在扣除合伙企业任何应付未付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费用)以及普通合伙人决定合理计提预留以用作合伙企业后续支付的金额(金额不应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后,剩余金额为"可分配收益",于取得后三十(30)日内尽快按照下述约定根据各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分配完成。

(1)首先,返还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可分配收益应首先向全部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收回其截至该分配时点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已实缴出资;

(2)其次,向各合伙人支付门槛收益:可分配收益在扣除上述第(1)款约定后的剩余金额,应向全部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以其已实缴出资为基数实现每年 8%单利的收益(以下简称"门槛收益",如各合伙人存在分期实缴出资情况的,则对应的门槛收益应分段计算);

(3)最后,超额收益分配:可分配收益用于上述支付后的剩余金额,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80%向全部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或违反其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承诺(合称为"违约合伙人"),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和合伙企业、管理人或其他合伙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争议的解决

合伙人应首先寻求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本协议引起或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若出于任何原因,该等友好协商不能在合伙人提出书面要求协商之后的三十(30)日内解决争议或索赔,则任何合伙人有权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除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以外,败诉方应承担与仲裁有关的一切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

公司拟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及其投资管理优势,投资于新材料、医疗大健康等新科技领域早期项目或成熟期拟上市项目,洞察新科技领域相关产业各阶段发展趋势,力争提升公司科技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

(二)存在的风险

(1)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国内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

(2)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管理的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产业投资基金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暂不存在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如公司后续拟与投资基金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最大程度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风险分析

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国内政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署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尚未正式成立,各方认缴出资额尚未缴纳,最终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对外投资尚需签署正式合伙协议并履行工商登记手续及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具体进度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二)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三)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法规、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退出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设立及后续经营管理状况,敦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也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2、公司承诺在参与设立该投资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五大连池市人民政府签订 200MW 风力发电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1、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双方对合作方式、投资内容达成了初步意向。项目投资建设还需办理项目核准批复、环评审批、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具体的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涉及的风力发电项目规划容量、投资金额均为协议双方基于目前情况拟定的初步规划数据,最终投资建设规模可能受行业政策调整、建设资金筹措、项目前置审批手续办理等因素的影响而变化。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在项目具体实施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投资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署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五大连池市政府")签订《200MW 风力发电项目招商引资协议》,公司拟在五大连池市投资建设 200MW 风力发电项目。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意向性框架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在项目具体实施前,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五大连池市政府

性质:县级人民政府

五大连池市,位于黑龙江省北部,黑河市南部,为黑龙江省辖县级市,黑河市代管。

公司与五大连池市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五大连池市人民政府

乙方: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乙方拟在甲方所属区域开发建设 200MW 风力发电项目,总投资约 12 亿元人民币,计划建设工期为 2 年。乙方可根据五大连池市风资源、建设及送出条件等情况,选择继续扩大投资。

2、项目取得建设指标后,乙方将在 1 个月内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及各项专题研究工作,争取尽快取得核准批复。乙方将在核准后 1 年内开工建设,2 年内建成并网,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除外。

3、甲方支持乙方在五大连池市区域内开发风力发电项目,但不具有排他性。乙方在争取到省级相关部门风电开发指标后,优先享有开发权。

4、甲方支持乙方继续争取风力发电指标,扩大项目投资。乙方应按期组织开工、建设、竣工,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时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保证项目运营后按照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依法纳税。

(三)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本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充分挖掘和提升公司在风力发电领域的资源优势和运营能力,实现有效的资源整合和优势互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但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双方对合作方式、投资内容达成了初步意向。项目投资建设还需办理项目核准批复、环评审批、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具体的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涉及的风力发电项目规划容量、投资数据均为协议双方基于目前情况拟定的初步规划数据,最终投资建设规模可能受行业政策调整、建设资金筹措、项目前置审批手续办理等因素的影响而变化。

公司将根据投资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卓创资讯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巍	联系电话:0531-82596870		
保荐代表人姓名:阙雯磊	联系电话:0531-82596870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周巍、李浩然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2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核查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三会会议资料、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公司治理情况。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相关文件;查阅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三会"会议文件,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情况。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公告文件、相关"三会"运作资料;与公司相关高管沟通,了解是否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抽查大额募集资金对应的合同、凭证,检查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的用途。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了解公司业绩情况。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取得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承诺文件,核对履行承诺条款对应的相关材料,了解承诺履行情况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取得公司相关制度文件,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检查大额资金流水,核查交易的真实性;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交流生产经营情况。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保荐代表人:
周巍 阙雯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9 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 2022 年培训情况的报告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创资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民生证券")作为其保荐机构,指定周巍、阙雯磊担任保荐代表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民生证券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项目组人员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对卓创资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项培训,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1、培训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2、培训人员:卓创资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3、培训主题: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政策解读

二、培训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通过法规与案例相结合的方式,阐述了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政策,包括信息披露监管的法律框架、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

三、本次培训的效果

在本次持续督导培训过程中,卓创资讯予以积极配合和沟通。通过本次培训,相关人员对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政策有了更全面的了解,本次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保荐代表人:
周巍 阙雯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炜冈科技")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26,173,540.56 元人民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48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65.3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3.6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86,313,74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5,634,957.8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30,678,782.1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汇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340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 2023 年 1 月 4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0,903,218.32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28,463,180.96 元(包括利息收入及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共计 126,173,540.56 元,其中: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21,614,000.00 元,已支付发行费用 4,559,540.56 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 126,173,540.56 元。

(一)拟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21,614,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 180 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	56,797.165516	30,860.519613	11,967.330000	11,967.330000
2	研究院扩建项目	5,503.738600	5,503.738600	–	–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703.620000	6,703.620000	194.070000	194.070000
合计		69,004.524116	43,067.878213	12,161.400000	12,161.400000

(二)拟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5,634,957.87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4,559,540.56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综上,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26,173,540.56 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合计 126,173,540.56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23]第 ZF10002 号《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如本次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其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制度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资金实施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由董事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程序予以置换。"因此,公司本次置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内容一致。

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26,173,540.56 元。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

(四)会计师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炜冈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置换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相关自筹资金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在浙江省平阳县万全轻工业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 月 4 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星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以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在浙江省平阳县万全轻工业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周岳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周炳松主持,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26,173,540.56 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以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